

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班组分包管理暂行规定

(2021年7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贯彻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泉一建[2017]11号文件精神。加强和完善公司工程施工班组分包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分包工程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原有规定的基础上（泉一建【2018】70号文），现对公司施工班组分包招标办法进行编制。

第二条：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及直属分（子）公司、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单位）。

第三条：本暂行规定所称施工班组分包项目包括公司自主参与投标中标后直接发包的项目，公司自主出资建设的项目，上级部门直接发包给公司施工的项目。

1. 公司自主参与投标中标后直接发包的项目是指公司经营科经营需要自主参与公开投标取得中标的项目。

2. 公司自主出资建设的项目是指公司或工会出资建设的项目、公司现有房产投资建设的项目。

3. 上级部门直接发包给公司施工的项目是指鲤城区政府、鲤城区住建局、江南城建集团或相关单位等政府部门直接发包给公司施工的项目。

第四条：金额低于10万元由公司党政工联席会商议确定施工班组。工程施工班组分包项目金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应按本规定执行。400万元及以上的原则上按公司自主施工并结合目标成本项目部绩效考核，也可将劳务班组、三大材供应，机械租赁等分开参照本办法内部招标（参与竞标对象可首选公司供应商平台备案班组或公司直属分公司、子公司

等)。

第二章 招标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及决策管理

第五条：招标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工程施工班组分包招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领导、纪检委员、工会、经营科、财务科、施工科、直属分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同时下设工程施工分包招标监督办公室（简称招标监督办具体事务由经营科负责）。

第六条：招标机构工作职责

1. 公司工程施工班组分包招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1 负责制定和审定工程施工班组分包招标有关的规定、办法、程序和范本；

1.2 负责监督、检查与指导公司本部自行施工项目工程施工班组分包招标工作；

1.3 负责受理有关投诉和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1.4 负责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审核项目施工分包招标计划，发布招标公告，发售资格审查文件；考察评定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接受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谈判，办理合同签订程序。

1.5 负责整理招标有关文件和资料，统计、汇总、归档，并报公司招标监督办备案。

第七条：决策管理

公司本部的工程施工班组分包，由公司工程施工班组分包招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通过会议或其他形式实行集体研究决策。

第三章 招标方式与选择

第八条：本暂行规定所称的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供应商

平台相应特长班组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

第九条：招标方式的选择：

1. 公开招标

1.1 公司工程施工班组分包，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应当在公司网站招标平台或公司公告栏发布招标信息，实行公开招标（参与投标人必须在公司供应商平台入库备案）。

1.2 公司工程施工班组分包，因技术参数复杂或有特殊要求，需经有专业评标资质人员评标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

2. 邀请招标（或供应商平台相应特长班组随机抽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招标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报公司招标监督办核实，可实行邀请招标（供应商平台相应特长班组随机抽取）。

2.1 工期短、赶工等特殊要求的工程，采用公开招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

2.2 拟分包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仅有少数几家潜在施工班组可供选择的。

2.3 法律法规规定，适宜招标而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3. 竞争性谈判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招标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报公司招标监督办核实，可不实行招标，直接采用竞争性谈判。

3.1 经公开招标，投标人未达到三家符合投标资格的分包商；经邀请有效投标分包商少于三家的；上级部门直接发包但又未明确合同价款存在利润风险的项目。

3.2 发生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或其他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不宜采用招标方式的；

3.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四章 招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及工作保障

第十条：公司工程施工班组分包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供应商平台相应特长班组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的。主要工作内容：

1. 编制招标文件：根据拟分包工程项目，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拟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投标班组的资格要求与合格条件、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经验等、投标报价原则、开标评标标准、合同授予以及施工进度、工程质量与职业健康安全、农民工权益等，招标文件可明确最高控制价或最低管理费及附拟签订的合同范本。合同签订时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不允许修改。

2. 招标公告：招标单位应将拟分包工程项目在公司网站或公司公告栏上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留有关影像资料备查。

3. 投标人资格后审：投标潜在班组的资格（必须在公司供应商平台入库存备案、个人身份证、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投标单位在近 5 年完成的与本合同工程相似的业绩，拟投入的材料、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情况等是否符合投标要求。

4.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方法、最高管理费法、综合评分法、固定管理费最高垫资法等四种方法，招标单位可根据拟招标的标的物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哪种评标方法。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有设置最高管理费的低于最低管理费为废标。

5. 评标标准（办法）：

5.1 最低价评标法：经评审合格（即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招标领导小组根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根据施工要求可选择多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2 最高管理费法：经评审合格（即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

有效投标人，招标领导小组根据公司收取管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根据施工要求可选择多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3 综合评分法：经评审合格（即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经招标领导小组对其投标报价及技术、商务分进行综合评分（在招标文件中须明确综合评分计算方法）。并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择多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4 固定管理费最高垫资法：经评审合格（即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招标领导小组根据投标人垫资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根据施工要求可选择多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5 竞争性谈判：经评审合格（即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领导小组与评标人员临时召开现场会议，商讨该工程施工班组分包期望值（期望发包价、期望管理费费率、期望最高垫资款等）。与分别与有效投标人谈判，有效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根据投标人二次报价最有利于招标人期望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6 供应商平台相应特长班组随机抽取：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公司经营科组织，在公司招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下，对公司供应商平台中相对项目具有特长的班组进行编号，当场抽取中标候选人，由工作人员联系中标候选人按公司目标成本、期望价等规定是否参与项目的施工，中标候选人同意参与的不再另行摇取，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的另行在其他具有特长班组中摇取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取施工班组。全过程将留存影像资料。

6. 定标原则：招标单位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束时当场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 3 日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或异议问题已处理，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投标文件的编号、密封、标志和递交：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工程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7.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即日起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2 招标文件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应在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时，方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再无纠纷，履约保证金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 合同签订：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 其他事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将投标人列入公司失信名单，一年内不准参与公司所有工程施工班组分

包的投标。

第十一条：公司工程施工班组分包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供应商平台相应特长班组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的。主要工作内容：

1. 公司工程施工班组分包应按公司规定、填写工程施工班组分包招标申请表，报公司工程施工班组分包招标监督办审核。

2. 公司可根据工程特点，对拟招标的施工班组分包工程设置预算价格、市场价格、最低收取管理费价格、最低垫资额、期望价、目标成本绩效考核数据等。

3. 公司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投标人领取招标书，同时于开标前 5 个工作日将招标文件、所邀请的班组报公司招标监督办公室，经核实符合公司招标管理规定，公司工程施工班组分包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将视具体情况派员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4. 招标单位参评人数原则上应超过招标领导小组人员的一半以上，且分管领导、工程施工班组分包相关部门负责人、财务、经营负责人原则上应参加（特殊原因必须书面报公司监督办同意）。

5. 招标结束后，招标单位应将招标相关资料复印件汇总报公司招标监督办备案，原件由招标单位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工作保障

对工程施工班组分包单位派驻工地人员的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结算等管理工作，应严格按政府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程序执行。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公司工程施工班组分包招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工程施工班组分包管理工作实行不定期检查与半年度、年终等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检查方式：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方式。检查内容：工程施工班组

分包计划的制定，招标过程（包括招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含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过程的检查。

第十四条：公司工程施工班组分包，其结果必须在“企务公开栏”公示。

第六章 招标纪律与奖惩

第十五条：下列情况均为违反招标规定：

1. 应当招标而没有实行招标的；
2. 将应招标项目肢解而规避招标的；
3. 与投标人串通，进行虚假招标的；
4. 未依照本规定要求组织招标小组进行公开评标的；
5.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6. 投标人之间进行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人中标的；
7.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而中标的；
8. 向招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对违反招标规定，招标无效，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对工程施工班组分包招标管理工作突出，取得较显著经济效益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将给予表彰和专项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以前文件条款与本调整条款相抵触者，以本调整条款为准。

第十九条：本暂行规定由公司经营科负责解释，执行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公司经营科联系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本暂行规定经 2021 年 月 日公司职工大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工程施工班组分包招标工作申请表

申请日期：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工程概况（工程类别、总造价、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施工进度、施工要点等）			
班组具体要求			
拟采用的招标办法及评标办法			
拟分包目标价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申请部门意见	（签字并盖章）		
分管领导意见			
总经理意见			
评标结果简述（具体材料另附）			
招标监督小组意见			

招标监督办制